

电影《第二十条》的热议还在持续，“河北邯郸初一学生被3名同学霸凌杀害掩埋”的消息又让刑法“第十七条”成为了热点，同时也引发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广泛关注。本报将网友声音予以整理，特邀几位法律专业人士进行解答。

法律会纵容“少年恶魔”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图为电影《第二十条》

近日，“3名初中生杀人埋尸案”引发全社会极大关注。3月17日，邯郸肥乡区联合工作组发布情况通报称，3月10日，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案件发生后，肥乡区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破工作。3月11日，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月18日，肥乡区警方接受媒体采访称，被害人尸检已结束，这个案子肯定是要办成铁案，每一个细节都要仔细调查，仔细地取证。警方还表示，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了掩埋尸体分两次在废弃大坑挖坑。

此事迅速引爆全网。记者梳理了网友们的声音后发现，大家“意难平”：不少网友强烈希望此次能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判决三个涉案未成年人死刑；网友们认为，未保法应该保护健康正常的孩子，而不应该保护这三个恶魔。部分网友呼吁修改法律，对未成年人承担刑责的年龄再降低至10岁以上12岁以下；也有网友指责学校对学生欺凌事件疏于管理，家长教育缺位，要求同样追究学校老师及家长的责任。总之，面对屡屡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公众呼吁有关部门出台强有力的治理举措。

未保法并不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法

网友：未保法不应该保护这三个如此残忍的未成年恶魔！

李春生（十三届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未保法是国家制定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和专门法，惠及全国未成年人。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犯罪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学生欺凌事件构成治安案件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给予刑罚处罚，而不是依照未保法处理。说未保法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法，是对法律的亵渎，既不是事实，也误导群众。但需要指出的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如何科学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是世界公认的难题。大量研究表明，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简单地予以“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报复性的惩罚，甚至完全套用成年人的监禁措施，只会进一步阻碍其正常融入社会的过程，会将他们推向社会的对立面，对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

网友：希望突破刑法现有规定，判决

链接：

学生欺凌相关的法律条款

基于网友的关注热点，我们摘出几条法律条款，供大家学习理解和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旨在保护未满18周岁公民的合法权益。1991年通过，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注：被称为“1979年旧刑法”，现已失效）。后经1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掷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这三个孩子死刑！

彭新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网友的诉求很正常，本案确实冲击了社会的容忍底线，触及到了公众最敏感的神经，家长们感同身受，会产生共情效应。但本案毕竟是个极端个例，案件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犯罪手段残忍，危害后果严重，相信三个涉案未成年人肯定会受到相应惩罚。具体怎么惩处，要经严谨而理性的司法过程去决策。

一般来说，法律是相对理性的产物，是为规制大多数人的行为。低龄特别是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之所以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通常还是因为他们心智发育尚不健全、人格尚未定型、尚不具备完全辨识控制的能力，同时，往往与家庭教育、社会环境及社会治理等有关。对于未成年人这个群体，全社会还是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的未成年人，促其改恶向善，这是教育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

单纯降低刑责年龄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网友：希望降低刑责的年龄再下降为10周岁以上12周岁以下

李春生：单纯降低刑责年龄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系统工程，要从源头上落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制度措施，除了立法、司法机关，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都参与其中。

彭新林：下调年龄治标不治本。现在国际社会普遍把14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是有广泛共识的。现在孩子虽然身体成熟得早、发育加快，但是学习、实践和试错的成长期并没有缩短，心智成熟的年龄也没有明显提前。

网友：希望突破刑法现有规定，判决

也就是说，硬件有了，但软件没跟上。

沈腾（北京市政协委员、民进中央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上还有一种声音，呼吁将学生欺凌入刑。从法律角度来看，未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而刑法惩罚严重犯罪。对于一般欺凌行为，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需要更多的教育和引导。不能一概而论地将所有学生欺凌事件都纳入刑法处罚的范畴，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判断和处理。

网友：学生欺凌导致如此严重后果，学校老师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长都有责任，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

彭新林：刑事责任跟民事责任不一样。对于民事责任来说，因十几岁的未成年人大多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当然，如果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但就刑事责任而言，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罪责自负，即由犯罪者本人承担刑事责任，而不株及他人。

当然，学生欺凌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更多的是社会问题，需要多方通力协作。实施欺凌的未成年人犯罪是综合因素促成的，家庭、学校都有责任，但至少目前来看，还没有看到直接追究家长、学校老师刑事责任的先例，他们主要是承担民事责任，最多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当然，由于本案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后果都十分严重，根据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如果有证据证明家长、学校未尽到监护、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至少，未来修法时可以考虑发生学生欺凌的恶性事件，如果家庭、学校未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考虑不作为犯罪论处，追究相关老师及家长的刑事责任。

李春生：学生欺凌同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一样，是世界性难题。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读书时就曾遭同学欺凌殴打，几十年后还做了鼻子矫正手术。我国对于学生欺凌，国家层面有未保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有一系列文件。如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2017年12月，教育部联合公安部等11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2021年2月，教育部制定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等。这些规定需要切实落实，在全社会形成反学生欺凌的良好氛围，最终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

专门矫治教育对未成年人有一定的惩罚性

网友：假如这三个孩子年龄不超过12岁，就不承担刑事责任，但会对他们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三年后他们就可以回归社会，可大家的感情上难以接受。还有更好的办法吗？

彭新林：专门矫治教育对未成年人也有一定的惩罚性，有专门的场所，并实行闭环管理。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对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专门教育矫治结束后，会进行系列评估，合格后再转到普通学校。对这些涉案未成年人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心理教育、劳动教育，甚至是职业教育。

在国外，基于保护社会的秩序与安全需要，对于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特定行为，可以采取具有司法处分性质的特殊措施即保安处分，保安处分并不属于刑罚。这一法治经验值得我们重视和参考，可以考虑在未来的立法中增补，从而为规制和改造这些矫治教育无效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有力的法律手段。只要该未成年人的恶习和人身危险性还没有消除，就可以

■开栏的话

认识身边“不好相处”的人

我们身边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好像有些不太好相处，常在情感和行为方面有些异常，但在意识状态和智力方面可能没有明显的缺陷，可以正常工作生活，其中有一些人甚至还会有较高成就。相处多了可能会认为他们脾气不好或者性格有问题，其实，很有可能他们具有各种不同的或轻或重的人格障碍。

人格障碍属于精神障碍的一种，根据我国《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人格障碍是指人格特征明显偏离正常，并具有稳定和适应不良的性质，同时伴有自我和人际功能的损害，这种损害不符合个人发展阶段和社会文化环境。人格障碍没有明确的起病时间，不具备疾病发生发展的一般过程。通常开始于童年期或青少年期，并长期持续发展至成年甚至终生。

人格障碍的病因及发病机制迄今仍未完全阐明，生物—社会—心理学模型提出人格障碍是遗传和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危险因素包括父母过度保护、否认拒绝型的养育方式、父母关系不良、单亲家庭、被虐待等。

■认识人格障碍

分裂样人格障碍者：没有感觉的人

姜红

我们每个人都是社会人，大部分都有社会人际交往的需要，但是有些人却是例外，比如分裂样人格障碍群体。根据美国精神疾病诊断标准（DSM-5），分裂样人格障碍是一种脱离社会关系及情感表达受限的心理行为模式。这些人既不渴望也不享受亲近的人际关系（包括与家庭成员间），觉得没有必要和其他人交往。生活在这些人身边，你会发现他们在社交活动中表现得很被动，不论团体聚会还是个人聚会，都很难见到他们的踪影，常常给人很神秘的感觉，难以了解他们的兴趣爱好。当然，并非他们没有兴趣爱好，只是不会和外界诉说。

如果有机会走近他们（事实上想做到这点很难），你会发现他们也拥有丰富的内心世界，有自己的喜好，但却很少向别人交流展示内心的喜好。可能你发现他喜欢某些非常特别的东西，于是你兴致勃勃地讲述自己也有相同的喜好，结果往往得不到他们的共鸣。如果你告诉他，自己最近很痛苦，很难受，很可能对方也不会与你共情，甚至回避你，不回复信息，也不会主动和你电话，你会感觉自己像是在和墙壁说话，甚至怀疑是不是自己的表达出了问题。

试想一下，某天晚上有个叫茵茵的女生在食堂削水果时不小心削着手了，流血了，很希望有人帮帮自己，可是时间很晚了，食堂基本没什么人，这时刚好有个同事经过，茵茵喊住他并说：“我受伤了”，同事“哦”了一下就走了。茵茵肯定觉得很奇怪，“天哪，怎么这么冷血”，她怎么也想不清楚，为何这个人可以如此无动于衷地看着自己流血，她再也不想搭理这个人。分裂样人格障碍的表现之一就是情绪冷淡、疏离或情感平淡。他们看起来好像没有共情的能力，像是没有办法理解他人的情绪情感，更确切地说，他们的情绪情感和别人的情绪情感有些不一样。

这类人中的大部分不会结婚，更确切地说，这类人不愿意和人靠得太近，常常在亲密关系更进一步的时候选择逃跑，“逃跑新娘”中或许就有这类人的身影。即使走入婚姻，分裂样人格障碍的伴侣也常会抱怨：“他基本不怎么和我们说话，也很少和我亲密地聊天或者一起游戏，他总是和他的电脑（手机）在一起”；有些养宠物的家庭伴侣说：“他对待宠物比对待孩子还好。”作为他们的伴侣，有时会怀疑对方为何结婚，还会非常痛苦地想要离开，因为

无法满足亲密情感的需要，婚姻常常出现各种问题。当然还有一些夫妻两人都有类似的人格特征，他们可能维持着外界看起来很好的婚姻形式，但彼此都没有过于亲密的需要。笔者认为在当下互联网发达的快节奏时代，很多夫妻过着类似婚姻搭子的生活，这样分裂的状态在某程度上也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南希·麦克威廉斯在《精神分析诊断：理解人格结构》中中提到MBTI测评当中内倾、直觉、情感、判断（即INFJ）的个体与这类人群的吻合度很高，约占人群比例的1%。

在工作中，这类人看起来很好相处，因为他们对于批评、奖励、赞美都表现得习以为常，不以己悲，实际上他们不是没有感受，只是害怕暴露自己的情绪，担心别人认为自己是疯子。我们都坐过火车，当两列火车并行，有时很难确定它们是否在行驶，这时需要借助外界的树木、建筑物来判定自己坐的这辆车是否在动。同样的，分裂样人格障碍的群体，他们不了解自己的情绪，不知道自己的表达或者理解是否正确，他们通过幻想来理解这个世界，对于不确定情感永远不敢表达，内心的恐惧越积越多，结果导致越来越害怕和退缩，最终选择远离人群。

这些人的人格形成源于他们先天的敏感以及被忽视的养育过程。在婴幼儿阶段习得的思考模式本质是片面的，所以分裂样人格障碍的人不是真的不想搭理其他人，而是根本不知道如何回应对方，所以看起来是离他人远远的，他们担心和他人接近会失去自我。因此，拒绝受到社会的影响。如果生活在他们身边，我们需要尊重他们的个人空间，可以耐心等待他们靠近，但是即使他们靠近，也要保持一定距离，否则，他们会有窒息的压力感，害怕被吞噬。费尔贝恩曾经指出，这种担忧就如同童话故事当中的小红帽失去了外婆，留下了一个有大大嘴巴的大灰狼一样，充满了邪恶，如果在现实生活中没有猎人帮助她把内心世界的魔鬼消灭掉，她便会一直活在恐惧中，因为害怕、焦虑而远离人群，需要压抑自己的情绪情感，他们非常孤独，将情绪隔离在无意识空间，活在自己幻想的安乐世界里面。

借用南希·麦克威廉斯的话，其实分裂样人格障碍的群体并不像表面看起来的那么冷漠自私，他们内心温暖，也会关心体贴其他人。当我们接触他们时不要靠得太近，尊重他们的人际交往空间，如果你有幸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你会发现他们细腻和敏感的心。

（作者单位：厦门思源生命心理咨询有限公司）